

# 西京学院文件

西京院〔2015〕20号

---

## 关于印发《西京学院研究生竞赛管理与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社区（书院），各中心（部）、处室：

为规范研究生竞赛的组织与管理，保障竞赛活动正常有序进行，特制定《西京学院研究生竞赛管理与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全校，请贯彻执行。

附件：《西京学院研究生竞赛管理与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2015年6月4日

附件：

## **西京学院研究生竞赛管理与 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等文件为指导。

**第二条** 为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激发创造性思维，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学校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为规范研究生竞赛的组织与管理，保障竞赛活动正常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竞赛等级**

**第三条** 根据赛事组织机构、参加规模、社会影响等因素，将研究生竞赛分为两个等级：

（一）国家级竞赛：指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局，或国家一级学会、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学术团体举办的全国范围研究生参加的竞赛活动，以及国际级竞赛的国内选拔赛。

（二）省部级竞赛：指省级政府及其各厅、委、局，或省级学会、国家一级学会下属二级分会等学术团体举办的研究生参加

的竞赛活动，以及国家级竞赛的区域选拔赛。

**第四条** 各等级竞赛目录由相关学院上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审定。竞赛目录根据每年实际情况进行修订，详见附件 1。

### **第三章 竞赛组织**

**第五条** 我校承办、组织和参加各类研究生竞赛由研究生处统一协调管理，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学校其他部门配合。

**第六条** 研究生处负责竞赛统筹管理，包括：制定竞赛管理办法；审批竞赛资助经费；审核获奖情况，实施竞赛奖励；整理、归档竞赛相关档案资料。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竞赛具体组织实施，包括：指定专人全面负责竞赛工作；成立竞赛专家组，建设指导教师队伍；组织参赛学生的校内培训和选拔工作；在竞赛结束一个月内将相关材料数据、竞赛总结报送至研究生处归档；做好竞赛总结工作，宣传报道竞赛情况；制定各项奖励具体实施细则；将组织和参加的新增竞赛报送至研究生处备案。

### **第四章 竞赛资助**

**第八条** 为鼓励学院、教师和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竞赛，提高研究生竞赛整体水平，学校对国家级竞赛和省部级竞赛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资助范畴为由研究生处下达的竞赛项目或学院申报经研究生处审核批准的竞赛项目。

**第九条** 参与竞赛原则上须组队参加，学校提供经费资助。

**第十条** 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报名费及比赛期间所发生的有关直接费用。但产品研制费从导师科研费及研究生创新基金列支，不在资助范围。

**第十一条** 申请人须于赛前填写《西京学院研究生竞赛资助申请表》（见附件2）并提供预算明细，经所在学院报送至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审定后实施。

##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十二条** 为激励广大教师和研究生重视并积极参加研究生竞赛，学校给予资金、学分、教学工作量认定和政策支持等多方面奖励。

**第十三条** 资金奖励：

### （一）奖励标准

奖项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参赛队团体奖	18000	10800	5400	9000	5400	2700
参赛个人奖	4500	2700	1350	2250	1350	675
指导教师	2250	1350	675	1125	675	335

（二）奖励原则：优秀奖按所获奖项三等奖奖金的20%支付；同一作品在不同赛事获奖，可同时兼得；

（三）申请人需填写《西京学院研究生竞赛获奖申报表》（见附件3），经所在学院报送至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审定后实施；

（四）学院可依据上述标准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奖学金政策：学生参赛并获奖作为奖学金评定的

重要指标。

**第十五条** 教师工作量认定：学生参赛获奖，认定其参赛指导教师和导师一定的研究生课程工作量。

(一) 认定标准

奖项 课 时 对象	国家级			省部级		
	一/二等	三等	优秀奖	一/二等	三等	优秀奖
指导教师 /队	48	32	16	32	16	8
学生导师 /人	24	16	8	16	8	4

(二) 认定原则：对于同一名教师，认定工作量可叠加；同一作品在不同赛事获奖，按所获最高奖项认定；

(三) 工作量认定由各学院实施，学院可依据上述标准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对于竞赛组织工作突出或成绩优异的学院，给予奖励或政策支持，并在院系量化考核的特色项目中加分。

## 第六章 专项支持

**第十七条** 对于计划外的大型竞赛活动或展会，学校设立专项支持经费，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申请专项支持的竞赛组织方需提交经费申请报告，内容包含竞赛名称、主办方、参赛规模、影响力、已取得成果、经费预算及预计成效，经所在学院提交至研究生处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处。

附 1

## 西京学院研究生竞赛目录（2015 版）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类型
1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
2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3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国家级
4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国家级
5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国家级
6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国家级

- 注：1、以上列表由研究生处根据近三年研究生竞赛获奖情况及各学院报送情况制定；  
2、不在本列表范围内的研究生竞赛经研究生处审定后可给予资助或奖励。

附 2

## 西京学院研究生竞赛资助申请表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国际级 ( ) 国家级 ( ) 省部级 ( )	竞赛时间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学号	
申请资助金额		参赛指导教师姓名	
参赛指导教师签字			
学院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同一只参赛队只需填写表格一次，申报时需附资助预算明细表及组委会相关文件，并将扫描件发送至 [yanjiushengbu@xijing.edu.cn](mailto:yanjiushengbu@xijing.edu.cn)。此表一式三份。

## 附件3

## 西京学院研究生竞赛获奖申报表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国际级 ( )	国家级 ( )	省部级 ( )
竞赛时间		获奖等级	
获奖人姓名		获奖人学号	
参赛指导教师姓名			
参赛指导教师签字			
学院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同一只参赛队只需填写表格一次，申报时需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及组委会相关文件，并将扫描件发送至 [yanjiushengbu@xijing.edu.cn](mailto:yanjiushengbu@xijing.edu.cn)。此表一式三份。